

证券代码：873286

证券简称：鲁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淄）应急罚[2023]95号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作出主体：其他，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45,000.00元）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公司存在下列行为：

1.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预制件车间北侧切割设备电机皮带无防护；不定型车间南搅拌机皮带传动部位无防护；仓库木工设备皮带传动部位无防护；球磨除尘器二层平台无踢脚板；立破西侧平台无踢脚板；球磨取样平台无踢脚板；空压机皮带传动部位无防护；球磨连轴器防护不全；特耐车间成型压机上部皮带传动部位无防护；环保取样二层平台无踢脚板；南侧、北侧压力机电机连轴器无防护；

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没有为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从业人员吕丕春、尚贞波、郭磊提供焊接服。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 24 号第 3 档、第 28 号第 1 档的规定，决定给予行为 1 罚款肆万元（¥40,000.00）人民币；行为 2 罚款伍仟元（¥5000.00）人民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肆万伍仟元（¥45,000.00）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已加强对生产现场的日常监督和现场巡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设备依法正常运行；公司将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淄）应急罚[2023]95号》。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